
随州现代产投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及购买公司债券之前，应认真考虑各种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章节及上一报告期所提示的重大风险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6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8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4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6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6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6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7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9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1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1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1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2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4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4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5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5
四、 资产情况.....	25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7
六、 负债情况.....	27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9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9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0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0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0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0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0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0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0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30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0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31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31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31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31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31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31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31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31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1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3
财务报表.....	35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5

释义

发行人、公司	指	随州现代产投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间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近三年	指	2022 年-2024 年
工作日	指	中国境内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随州现代产投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随州现代产投
外文名称（如有）	SuizhoumodernindustryInvestmentHoldingGroup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黄猛
注册资本（万元）	6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60,000.00
注册地址	湖北省随州市交通大道东端
办公地址	湖北省随州市交通大道东端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41300
公司网址（如有）	www.szgxtw.com
电子信箱	SZGXISCYTZYXGS@163.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张莹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总会计师
联系地址	湖北省随州市交通大道东端
电话	0722-3288378
传真	0722-3287812
电子信箱	2438367031@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控股股东为政府相关部门，不适用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控股股东为政府相关部门，不适用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73.33%，不存在股权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73.33%，不存在股权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的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董事	尚志斌	董事长	辞任	2024年6月24日	2024年10月11日
董事	黄丹	董事	辞任	2024年6月24日	2024年10月11日
董事	黄猛	董事	辞任	2024年6月24日	2024年10月11日
董事	黄猛	董事长	新任职	2024年6月24日	2024年10月11日
董事	童激扬	董事	新任职	2024年10月11日	2024年10月11日
董事	王惠	董事	新任职	2024年10月11日	2024年10月11日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3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42.86%。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黄猛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黄猛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蒋欣然、刘颖、张莹、龚勋、童激扬、王惠

发行人的监事：杜勇军、韩丽超、王先正、费攀、吕仁昆

发行人的总经理：黄猛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张莹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为随州市以及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主要建设主体，主要业务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土地整理业务、园区管理业务、砂石业务以及房屋销售业务等，是随州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开发建设主体和资本运营实体。各业务的经营模式如下：

（1）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对于有稳定经营性收入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由公司自主融资、投资及运营，实现项目收益平衡；对于无经营性收入的项目，根据随政函〔2011〕2号文件，由随州市政府委托随州高新区管委会与公司签订委托代建协议，由公司负责项目前期的投融资和建设任务，高新区管委会每年末（或期末）根据公司已完成的工程投资额加计一定比例，确定代建结算金额拨付给公司，代建费用按工程投资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公司根据高新区管委会确定的代建结算金额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

（2）土地整理业务

公司先行垫付资金对土地进行开发整理，整理成本包括土地征收（用）成本、拆迁补偿、安置成本、“三通一平”工程建设成本等。根据随州市政府委托经开区管委会与公司签订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公司将整理完成的土地交随州市国土资源局进行“招拍挂”出让，形成的土地出让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和基金后，由随州市财政局将土地出让净收益拨付至公司，公司以此确认土地整理收入，并结转实际发生的整理成本；根据2013年6月印发的《关于印发〈市经济开发区工业用地出让管理办法〉的通知》（随财发〔2013〕22号），2013年7月1日起，随州高新区区划范围内，工业、仓储用地由随州高新区财政自主核算，2014年及以后年度土地出让净收益由随州高新区财政局拨付至公司。

（3）园区管理业务

根据发行人与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园区管理服务合同》，发行人园区管理服务的服务对象为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服务内容主要是维持园区日常运营服务的基础工作，包括厂房、商铺、道路、官网、绿化等基础设施的维护、厂房商铺等物业的租赁服务及招商引资等工作，发行人保证园区内成功落户项目均获得优质服务，管委会按年付给发行人报酬。服务收费标准根据双方签署的《园区管理服务合同》及收入结算文件确认，具体报酬金额根据发行人当年服务内容以出具结算通知单的形式与发行人进行结算。园区管理服务成本主要是运维费用及税费支出。

（4）砂石业务

近年来，为进一步盘活公司资产，发行人市场化转型加速，拓展了砂石业务板块。2019年6月28日，经高新区管委会同意，将随州高新区范围内已勘测6,005万方（河道内）的砂石资源划转到发行人处，以确保国有资产增值保值。根据《随州高新区河道采砂管理细则》规定，由发行人在可采区内科学规划设置砂站，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已取得由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水利局颁发的《河道采砂许可证》，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招标河砂生产权，中标企业严格按照河道采砂规划进行开采，其中，中标企业仅负责开采河砂，按中标价格获取劳务费，服从发行人管理，且不参与河砂经营。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发行人所在行业及地区现状和前景

a、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及前景

基础设施是指为社会生产和居民生活提供公共服务的物质工程设施，是用于保证国家或地区社会经济活动正常进行的公共服务系统。基础设施建设具有所谓“乘数效应”，即能带来几倍于投资额的社会总需求和国民收入。

城市基础设施通常投资规模大，且投资回收期长，项目的投融资往往由地方政府设立的城市建设投资公司承担。近年来，为了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各级政府一方面增加财政投入，另一方面通过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多渠道引入资金，利用金融杠杆，促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快速发展。随着资金的不断投入及政策的贯彻落实，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取得了快速的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3年末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超过65%。

然而从整体上看，我国城市经济发展中长期存在着基础设施供给不足的“瓶颈”，城市化水平仍然滞后，结构仍不合理，地区差异较为明显，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低效率的资源配置和经济发展的被动，主要表现为城市道路拥挤、管网建设不足、污水和垃圾处理不完善、居住条件差、环境保护欠缺、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强、区域性差距较大等问题。

中共中央、国务院在2014年3月印发的《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提出：走“以人为本、四化同步、优化布局、生态文明、文化传承”的中国新型城镇化道路，至2020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0%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45%左右，城市

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100%。随着新型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和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城市基础设施的规模将不断扩大，发展速度也将不断加快。

根据《2023年随州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启动实施花园城市建设三年行动，全年投入125亿元、新开工项目124个，推动城市强功能、提品质、增神韵。深入开展城市专项体检，高效推动城市基础设施更新，启动茶庵220千伏、高铁110千伏输变电等电网工程，加快配电网改造、天然气储气调峰、城南生活垃圾预处理站、城东应急水源工程等项目建设，新建规范化农贸市场2处以上，新建活禽批发市场1处。推进白云湖生态环境治理二期、澗水河东岸生态环境提升等重点工程。改造扩建滨湖体育公园，完成公共活动中心综合体布展陈列，确保“六馆两中心两基地”开放投入使用。深入实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三年大会战，推进随信高速、G316平林至淅河段改扩建、G346十岗至任家台段改扩建等项目。加快随州南站综合客运枢纽建设，打通涇水三路、白桃一路等断头路，推进白云大道延伸段、市中医医院环路等路网建设。

《2024年随州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将做好八个方面的工作：（一）坚持链群协同、固本兴新，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步伐。坚定实施“工业强市、产业兴市”战略，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走稳新型工业化之路。大力实施重点产业转型升级行动。高质量推进专汽之都建设，力争全产业链产值增长6%以上。（二）坚持扩大内需、挖潜增效，巩固拓展高质量发展良好态势。从供需两端协同发力，推动形成消费和投资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完善项目推进机制，加强开工率、纳统率、竣工率和用电量、用水量精准调度，加快推进三峰透平绿色通用产业园、华美恒业产业新城等545个重点实施项目，确保完成投资500亿元以上。（三）坚持产城融合、有机更新，精心塑造花园城市初步形态。用绣花功夫推动精细治理，以工匠精神促进品质提升，持续增强城市吸引力、集聚力，让我们的城市更美好。入实施花园城市建设三年行动，今年投入82亿元、实施项目96个。加快高铁110千伏输变电工程等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改造主城区供排水燃气管网120公里。（四）坚持强县兴镇、强村富民，加速向现代化农业强市迈进。持续推动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城乡融合发展，深入实施强县工程，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五）坚持改革创新、扩大开放，激发现代化建设的动力活力。积极用改革的办法解难题、用创新的举措求突破、用开放的手段拓空间，以政府有为推动市场有效。设立离岸科创中心，推动研发在武汉、生产在随州。深入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三年行动，力争新增高新技术企业5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440家。（六）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续写践行“两山”理念美丽篇章。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打造山清水秀、河湖安澜的流域治理示范，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随州。（七）坚持四下基层、共同缔造，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以共同缔造为载体，深入推进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下基层、调查研究下基层、信访接待下基层、现场办公下基层，着力建设社会治理共同体。（八）坚持民有所盼、政有所为，让老百姓过上更好的日子。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切实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难事办妥，推动发展成果不断转化为生活品质。

总体来看，随州市政府对基础设施建设仍然保持较高投入，行业发展前景可期。

（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随州市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企业主要有随州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随州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及发行人三家。三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企业在资产规模和净资产实力方面差别不大，而业务范围方面，随州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随州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市级城市建设开发，而发行人则主要负责随州高新区的开发建设任务，对高新区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整理开发起着主导作用。

发行人为随州市的主要建设主体，在随州市内土地整理开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具有重要地位，尤其是在随州高新区范围内，发行人具有行业垄断优势。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规模和实力不断壮大，在区域内具有行业垄断性，有着较强的竞争优势。伴随着随州市经济的不断发展及城市化水平的不断提升，公司必将迎来更大的发展机遇。

（3）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a、显著的区域地位及优势

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于2001年4月，地处随州市城区东部，316国道、汉十高速公路联结线和汉丹铁路交汇于此，从随州高新区到武汉天河机场约110公里。人流、物流、信息流运转十分便利，水、电、路、讯等基础设施完备。区位优势，交通便捷，凸现了良好的发展优势。2015年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授予该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汽车·专用车）”称号。2015年9月，随州高新区升级为国家高新区。

随州高新区已利用良好的区位优势步入快速发展阶段。随着园区建设的逐步完善和产业结构的进一步调整，随州高新区未来的经济有望保持稳定快速的生长。

b、稳固的区域垄断地位

发行人作为随州市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负责随州高新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开发，完善高新区投资环境等工作，所从事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土地整理开发业务在随州高新区处于垄断地位，对高新区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整理开发起着主导作用。发行人的市场稳定，具有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近几年来，发行人在高新区建设了10平方公里的城东工业园，建成了占地3,000亩、26万 m^2 标准厂房的深圳工业园，基本建成了高新区内“三横五纵”路网及配套设施。未来随着随州高新区建设进程的快速推进，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将迅速扩大，垄断地位将进一步得到加强。

c、随州市政府和随州高新区管委会的大力支持

近年来，发行人在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整理开发等方面为随州市做出了重要贡献，也得到了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随着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整理开发项目的增加，随州市政府及高新区管委会将陆续采取注资和财政补助等方式支持发行人业务发展。近年来，随州市政府和高新区管委会通过注入土地使用权、投入货币资金等方式有效地壮大了公司的资产规模。在财政补贴方面，近三年，发行人分别获得补贴收入8,000.00万元、11,813.00万元和10,086.30万元，有力地支持了公司的发展。

d、较强的融资能力和畅通的融资渠道

发行人拥有良好的资信水平，与国内多家商业银行建立了长期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历年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100.00%，无任何逾期贷款。发行人良好的资信水平有力地保障了发行人资金来源，支持了随州高新区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发展。发行人的持续融资能力将为公司的业务开展和债务偿还提供充足的资金来源。

e、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

在随州市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的大力支持下，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持续增强。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97,263.43万元、107,258.67万元和110,459.87万元，净利润13,296.24万元、10,115.01万元和8,142.79万元。经营状况保持在较好水平。未来，高新区的建设步伐将逐步加快，发行人业务经营也将持续稳定发展，盈利水平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未产生重大影响。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土地整理收入	18,257.27	13,523.91	25.93	16.53	15,526.94	11,501.44	25.93	14.48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74,345.74	63,682.41	14.34	67.31	77,950.72	66,860.88	14.23	72.68
砂石收入	2,416.86	2,798.89	-15.81	2.19	4,300.52	5,921.22	-37.69	4.01
园区管理	5,825.24	0.00	100.00	5.27	5,825.24	-	100	5.43
充电收入	46.29	18.32	60.42	0.04	-	-	-	-
供热收入	420.53	525.05	-24.85	0.38	-	-	-	-
水费收入	427.19	326.80	23.50	0.39	414.36	353.42	14.71	0.39
展会收入	-	-	-	-	24.26	25.91	-6.8	0.02
劳动费收入	1,299.60	1,251.81	3.68	1.18	61.94	61.58	0.58	0.06
生活服务收入	130.31	207.82	-59.48	0.12	5.61	19.99	-256.39	0.01
工程监理收入	925.06	487.67	47.28	0.84	700.46	130.81	81.33	0.65
工程收入	3,061.56	3,376.26	-10.28	2.77	1,013.13	543.17	46.39	0.94
其他业务收入	3,304.20	2,706.85	18.08	2.99	1,435.47	303.37	78.87	1.34
合计	110,459.87	88,905.79	19.51	100.00	107,258.65	85,721.79	20.08	97.1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不存在具体产品或服务。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砂石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变动超 30%，主要系受宏观经济环境和市场行情影响所致；

充电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变动超 30%，主要系该业务板块系报告期内新增所致；

供热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变动超 30%，主要系该业务板块系报告期内新增所

致：

水费收入毛利率变动超 30%，主要系本期安装收入增加，安装收入的成本下降，导致毛利上升，所以导致整体毛利率较高；

展会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变动超 30%，主要系该业务板块报告期内暂未开展所致；

劳动费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变动超 30%，主要系经培育，该业务板块规模迅速壮大所致；

生活服务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变动超 30%，主要系经培育，该业务板块规模迅速壮大所致；

工程监理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变动超 30%，主要系经培育，该业务营业收入规模逐渐壮大，但因市场行情波动，营业成本大幅上升，进而导致毛利率下降较多；

工程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变动超 30%，主要系发行人逐步增加市场化工程承接，因此营业收入大幅上升，但因市场行情波动，原材料等营业成本大幅上升，进而导致毛利率下降较多；

其他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变动超 30%，主要原因是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租赁收入，本年存在新增租户以及以前年度享受优惠政策到期客户，导致本年租金收入增大，但因租赁物日常运营和维护成本上升，导致营业成本增加较快，进而导致毛利率下降。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自主经营促转型：抢抓资源整合机遇，深入推动转型发展。扩大华盛公司河砂经营规模，加强砂石资源开发，拓展销售市场，延长产业链，增加附加值；加快推进府君山矿石开采手续办理；全力推进浙河自来水厂收购，做大资产总量，夯实公司发展底盘。做实高新建设公司，提升市场竞争能力，增强盈利缴税能力，增加造血功能。规范运作渣土公司，实现收入增加、流量增大，多元经营。探索与央企省企合作，以设立合资公司形式，投资项目建设，实现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加强投资企业合作，助推品源公司倍增裂变发展，打造百亿产值企业，尽快实现主板上市。助推随州数字经济发展，加快神农云二期建设，探索与中科曙光、太极股份等央企合作，组建合资公司，提升数字运营能力，为随州市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赋能。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基础设施建设政策变化风险：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在我国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针对未来产业政策变动风险，公司将与主管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加强相关行业及政策信息的收集与研究，准确掌握行业动态，及时了解判断政策的变化，积极制定应对策略，以积极的态度适应新的环境。同时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制定应对策略，对可能产生的政策风险予以充分考虑，并在现有政策条件下加强综合经营能力，加快企业的市场化进程，提高企业整体运营效率，增加自身的积累，提升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尽量降低政策变动为企业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作了具体规定和安排，采取了必要措施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主要包括：

1、决策机构和决策程序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发生以下关联交易（提供担保的除外），应当由董事会批准：

①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至 3,0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

②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发生以下关联交易（提供担保的除外），应当由股东批准：

①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3）应当由股东批准的关联交易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4）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审议。

（5）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但上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有权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审议。

2、定价机制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关联交易的价格或者取费原则应根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的确定，任何一方不得利用自己的优势或垄断地位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的条件。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按以下规定执行，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1）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相应的法规、政策规定的价格；

（2）一般通行的市场价格；

（3）如果没有市场价格，则为推定价格；

（4）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宜推定价格的，按照双方协议定价。

交易双方应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应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发行人信息披露安排根据公司章程及内部相关控制制度执行。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具体违规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影响：

随州现代产投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出具的《湖北证监局关于对随州现代产投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如下：

“经查，你公司在债券发行环节，存在间接认购自身发行的公司债券的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充分吸取教训，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随州现代产投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度重视前述问题，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的相关要求深入开展整改，坚决避免再次发生类似事件，随州现代产投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目前随州现代产投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随州现代产投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2022 年湖北省随州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2 随州高新债、22 随高债
3、债券代码	2280277.IB、184448.SH

4、发行日	2022年6月27日
5、起息日	2022年6月29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年6月29日
7、到期日	2029年6月29日
8、债券余额	6.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自债券存续期第3年至第7年，发行人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随州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随州01
3、债券代码	197442.SH
4、发行日	2021年11月18日
5、起息日	2021年11月19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年11月19日
7、到期日	2026年11月19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21年第一期湖北省随州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

2、债券简称	21 随州高新债 01、21 随高 01
3、债券代码	2180327.IB、184017.SH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30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8 年 8 月 30 日
8、债券余额	1.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自债券存续期第 3 年至第 7 年，发行人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随州现代产投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5 随州 01
3、债券代码	257394.SH
4、发行日	2025 年 2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2 月 13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30 年 2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2.03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2280277.IB、184448.SH
债券简称	22 随州高新债、22 随高债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97442.SH
债券简称	21 随州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180327.IB、184017.SH
债券简称	21 随州高新债 01、21 随高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一、条款的具体约定情况</p> <p>（1）票面利率选择权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 0-300 个基点。</p> <p>（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p>

	<p>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p> <p>二、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p> <p>（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 4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300 个基点，即 2024 年 8 月 30 日至 2028 年 8 月 29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5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p> <p>（2）回售情况：根据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21 随州高新债 01、21 随高 01”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0 手，回售金额为 0.00 元。</p> <p>三、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p> <p>本期债券利率调整、回售及转售工作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对投资者权益无负面影响。</p>
--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2280277.IB、184448.SH
债券简称	22 随州高新债、22 随高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协助本次债券的顺利发行及兑付，公司聘请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签署了《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按时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97442.SH
债券简称	21 随州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协助本次债券的顺利发行及兑付，公司聘请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签署了《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按时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180327.IB、184017.SH
债券简称	21 随州高新债 01、21 随高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协助本次债券的顺利发行及兑付，公司聘请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签署了《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按时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7394.SH
债券简称	25 随州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协助本次债券的顺利发行及兑付，公司聘请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签署了《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按时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2280277.IB、184448.SH

债券简称	22 随州高新债、22 随高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偿债计划: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自债券存续期第3年至第7年，发行人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且签订了一系列如《债券代理协议》《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等协议，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97442.SH

债券简称	21 随州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180327.IB、184017.SH

债券简称	21 随州高新债 01、21 随高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偿债计划: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自债券存续期第3年至第7年，发行人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且签订了一系列如《债券

	代理协议》《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等协议，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57394.SH

债券简称	25 随州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大厦 23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闰生、江玉琴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2280277.IB、184448.SH
债券简称	22 随州高新债、22 随高债
名称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17 号 2 号楼天风大厦 21 楼
联系人	杨凡宇
联系电话	010-59833016

债券代码	197442.SH
债券简称	21 随州 01
名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155 号浦东嘉里城办公楼 25 楼
联系人	宋好
联系电话	021-50158806

债券代码	2180327.IB、184017.SH
债券简称	21 随州高新债 01、21 随高 01
名称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17 号 2 号楼天风大厦 21 楼
联系人	杨凡宇
联系电话	010-59833016

债券代码	257394.SH
债券简称	25 随州 01
名称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3 号德胜国际中心 B 座 3 层
联系人	余泽溢
联系电话	010-56175800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180327.IB、184017.SH
债券简称	21 随州高新债 01、21 随高 01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债券代码	2280277.IB、184448.SH
债券简称	22 随州高新债、22 随高债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上述会计政策变动对报表科目无影响，不存在变动金额，不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库存现金、银行存款	6.03	-61.53	银行存款减少
应收账款	应收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工程款	51.74	18.26	-
预付款项	预付款源（随州）现代农业发展有公司预付款项	0.34	351.88	新增对品源（随州）现代农业发展有公司预付款项的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应收随州高新技术	3.28	49.88	新增对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和中国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款项			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
存货	开发成本、土地整理成本	110.08	7.39	-
其他流动资产	预交税金、待抵扣进项税额	2.14	38.83	预缴税金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0.22	11.59	-
其他非流动金融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0.80	-17.88	-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40.68	2.52	-
在建工程	随州大数据产业园（4号楼）改造工程等项目	1.12	51.68	新增自营用途项目
无形资产	采砂权、采矿权	196.20	-0.09	-
长期待摊费用	土地流转费	0.15	-5.0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0.33	18.75	-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存货	110.08	3.52	-	3.20
无形资产	196.20	0.76	-	0.39
固定资产	40.68	0.73	-	1.79
货币资金	6.03	1.58	-	26.20
合计	352.99	6.59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50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23 亿元，收回：0.0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适用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73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25%，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2.65 亿元和 28.95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1.33%。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60	15.91	17.51	60.48
银行贷款	-	3.39	5.95	9.34	32.26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0.08	0.02	0.10	0.35
其他有息债务	-	0.00	2.00	2.00	6.91
合计	-	5.07	23.88	28.95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0.01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7.5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且共有 14.29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98.81 亿元和 104.16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5.41%。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60	15.91	17.51	16.81
银行贷款	-	10.89	62.78	73.67	70.72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2.73	2.78	5.51	5.29
其他有息债务	-	0.00	7.47	7.47	7.17
合计	-	15.22	88.94	104.16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0.01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7.5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且共有 14.29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5.50	4.94	11.33	-
应付账款	1.90	1.21	57.41	应付工程款增加
合同负债	0.48	0.49	-1.47	-
应付职工薪酬	0.02	0.01	126.30	应付工资、奖金增加
应交税费	5.39	4.91	9.72	-
其他应付款	10.57	8.44	25.3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0	13.29	-22.53	-
其他流动负债	0.04	0.04	-0.96	-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长期借款	62.78	54.31	15.59	-
应付债券	15.91	17.72	-10.22	-
长期应付款	2.78	3.00	-7.49	-
其他非流动负债	7.47	6.40	16.64	-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3,026.24 万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7,475.54 万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其他收益	9,307.83	政府补助	9,307.83	可持续
投资收益	327.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327.09	可持续
信用减值损失	-2,074.29	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损失	-2,074.29	不可持续
资产处置收益	-7.44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7.44	不可持续
营业外收入	7.82	其他	7.82	不可持续
营业外支出	85.47	其他	85.47	不可持续

（二）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0.5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0.0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5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²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21 随州高新债 01”募集说明书约定，“21 随州高新债 01”募集资金规模为 1.50 亿元，其中 9,375.00 万元用于随州府南新区创新科技园一期建设项目，5,625.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公司已按照“21 随州高新债 01”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使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22 随州高新债”募集说明书约定，“22 随州高新债”募集资金规模为 6.50 亿元，其中 40,625.00 万元用于随州府南新区创新科技园一期建设项目，24,375.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公司已按照“22 随州高新债”募集说明书

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使用。

截至 2024 年末，“21 随州高新债 01”和“22 随州高新债”募投项目随州府南新区创新科技园一期建设项目主体基本完工，正在推进内部装修及绿化工作，尚未产生收益。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 <https://www.chinabond.com.cn/>，中国货币网 <https://www.chinamoney.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随州现代产投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年)盖章页)



随州现代产投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9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随州现代产投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3,077,567.48	1,567,656,454.3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173,643,117.91	4,374,741,639.6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3,599,949.97	7,435,537.8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28,314,826.93	219,055,870.3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007,689,518.86	10,250,323,728.7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4,468,786.42	154,481,170.89
流动资产合计	17,360,793,767.57	16,573,694,401.8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2,343,452.62	20,022,170.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0,000,000.00	97,422,777.3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067,856,881.48	3,967,956,823.70
在建工程	111,965,915.70	73,818,594.6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9,619,907,247.73	19,637,313,702.6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315,633.52	16,131,414.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836,254.49	27,650,540.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950,225,385.54	23,840,316,024.70
资产总计	41,311,019,153.11	40,414,010,426.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49,948,500.00	493,96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0,428,920.19	120,973,791.4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8,498,813.89	49,221,560.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286,290.67	1,010,284.27
应交税费	539,261,986.05	491,495,367.09
其他应付款	1,057,183,066.58	843,712,235.8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29,601,251.31	1,328,964,554.90
其他流动负债	4,387,480.86	4,429,940.43
流动负债合计	3,421,596,309.55	3,333,767,734.3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277,989,248.52	5,431,162,229.92
应付债券	1,590,595,548.24	1,771,695,867.8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77,908,815.20	300,394,462.3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746,500,000.00	64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92,993,611.96	8,143,252,560.11
负债合计	12,314,589,921.51	11,477,020,294.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918,690,561.68	26,940,413,976.7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3,647,684.72	135,509,267.7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60,996,729.80	1,100,807,307.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833,334,976.20	28,776,730,551.71
少数股东权益	163,094,255.40	160,259,580.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996,429,231.60	28,936,990,132.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1,311,019,153.11	40,414,010,426.54

公司负责人：黄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莹会计机构负责人：吕仁昆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随州现代产投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893,554.51	486,547,364.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269,288,455.33	2,851,105,562.7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540,286.91	1,047,146.00
其他应收款	4,322,965,043.67	3,481,253,821.9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172,680,616.01	3,375,051,634.1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781,367,956.43	10,195,005,529.5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981,310,152.26	3,951,433,199.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2,801,098.65	85,756,768.9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6,378,594.42	16,892,063.7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133,885.00	25,972,821.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10,623,730.33	4,080,054,853.24
资产总计	14,891,991,686.76	14,275,060,382.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0,000,000.00	2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5,543,684.24	58,076,418.9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3,014,447.31	22,804,151.61
应付职工薪酬	607,401.58	1,830.00
应交税费	426,647,295.37	400,014,207.66
其他应付款	5,536,296,163.21	4,353,770,538.8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3,180,154.33	250,639,742.11
其他流动负债	2,071,300.26	2,052,373.64
流动负债合计	6,607,360,446.30	5,287,359,262.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95,100,000.00	918,300,000.00
应付债券	1,590,595,548.24	1,771,695,867.8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108,438.00	10,109,009.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87,803,986.24	2,900,104,876.81
负债合计	8,995,164,432.54	8,187,464,139.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760,350,407.04	4,132,503,566.2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3,647,684.72	135,509,267.70

未分配利润	1,382,829,162.46	1,219,583,409.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896,827,254.22	6,087,596,243.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891,991,686.76	14,275,060,382.81

公司负责人：黄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莹会计机构负责人：吕仁昆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04,598,652.30	1,072,586,702.69
其中：营业收入	1,104,598,652.30	1,072,586,702.6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49,091,685.12	1,011,348,636.21
其中：营业成本	889,057,888.54	857,217,928.6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412,724.34	11,591,091.72
销售费用	86,046.87	
管理费用	144,745,454.37	149,427,782.3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789,571.00	-6,888,166.57
其中：利息费用	7,188,380.04	227,722.22
利息收入	6,071,679.93	9,732,101.61
加：其他收益	93,078,270.62	100,897,469.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70,924.13	-1,123.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1,281.85	-1,123.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20,742,854.84	-8,066,604.94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74,384.96	-21,897.71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31,038,922.13	154,045,908.89
加: 营业外收入	78,174.09	76,650.89
减: 营业外支出	854,681.38	3,201,026.32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0,262,414.84	150,921,533.46
减: 所得税费用	48,834,510.41	49,770,217.22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81,427,904.43	101,151,316.24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81,427,904.43	101,151,316.2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78,327,839.55	99,202,119.74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3,100,064.88	1,949,196.5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1,427,904.43	101,151,316.2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8,327,839.55	99,202,119.7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00,064.88	1,949,196.5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黄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莹会计机构负责人：吕仁昆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634,020,729.07	642,922,871.80
减：营业成本	470,820,832.84	471,550,797.35
税金及附加	4,782,783.92	4,958,449.6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5,704,176.47	13,521,345.1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96,798.44	-927,403.7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434,319.09	941,985.32
加：其他收益	93,057,635.27	100,897,469.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328,721.72	-1,123.94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1,281.85	-1,123.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644,254.45	-5,014,347.8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9,194,393.38	249,701,680.56
加：营业外收入	12,227.97	12,993.99
减：营业外支出	49,613.73	260,411.8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9,157,007.62	249,454,262.70
减：所得税费用	37,772,837.39	37,139,198.4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1,384,170.23	212,315,064.2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1,384,170.23	212,315,064.2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1,384,170.23	212,315,064.2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黄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莹会计机构负责人：吕仁昆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1,555,449.13	152,578,664.4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2,096,354.19	1,776,520,109.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3,651,803.33	1,929,098,773.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3,368,654.16	1,235,756,600.7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258,122.74	22,531,260.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723,213.95	107,231,765.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7,413,915.52	1,624,053,692.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7,763,906.37	2,989,573,318.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112,103.04	-1,060,474,545.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2,229,072.4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13,3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9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46,200.00	82,229,072.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7,296,600.49	63,519,274.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546,600.49	63,519,274.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300,400.49	18,709,798.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		

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43,252,018.60	1,811,682,229.9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1,660,000.00	6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4,912,018.60	1,876,682,229.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68,915,256.13	687,425,919.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7,564,188.78	521,538,690.5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521,715.53	301,213,114.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5,001,160.44	1,510,177,725.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10,858.16	366,504,504.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0,501,645.37	-675,260,242.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5,579,212.85	2,100,839,455.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5,077,567.48	1,425,579,212.85

公司负责人：黄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莹会计机构负责人：吕仁昆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2,344,650.25	96,896,474.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8,905,077.54	1,104,052,415.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1,249,727.80	1,200,948,889.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7,332,492.47	96,083,659.9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40,473.08	10,557,880.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644,396.54	9,860,446.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6,440,481.18	152,226,230.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5,657,843.27	268,728,217.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591,884.53	932,220,672.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330.00	1,030,278.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5,978,830.45	538,139,111.2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6,010,160.45	539,169,390.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010,160.45	-539,169,390.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0,000,000.00	41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000,000.00	41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3,200,000.00	335,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5,444,403.24	258,446,725.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91,131.00	25,176,24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5,235,534.24	618,722,972.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235,534.24	-202,722,972.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5,653,810.16	190,328,309.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6,547,364.67	296,219,055.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93,554.51	486,547,364.67

公司负责人：黄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莹会计机构负责人：吕仁昆

